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
聯絡人：李昀蓁

電話：04-2217764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32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59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5287_113D2004411-01.pdf、113D005287_113D2004413-01.pdf、
113D005287_113D2004412-01.odt)

主旨：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
113年6月3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56302號令修正發布
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
員會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
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農業
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秘書處(專責人員)、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古
物遺址組、秘書室(專責人員)(含附件)

